（上接B457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0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一、授权内容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授权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实施需以股东会审议结果及公司2026年实际经营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0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0,458.94万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26,027.756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027.7566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89,041.6349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0.0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90,416,349.00	1,713,977,489.76	2,022,832,691.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8,663,243.74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9,848,913.92	1,721,987,800.29	1,467,439,640.4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504,589,421.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27,226,529.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8,663,243.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83,092,118.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735,889,773.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86.7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金额为5,735,889,773.7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26,027.756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027.7566万元（含税），本次拟进行的现金分红金额占期末可分配利润的35.96%。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63,013.8783万元，中期分红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89,041.6349万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0.05%，达到100%以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0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53.8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5.99亿元。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计的18.57%。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滁州子公司、河南子公司、江西子公司、养元商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总额为8.90亿元，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现金红利等方案实施完成后，母公司预计未分配利润约为43.95亿元，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占母公司预计未分配利润28.68%。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前期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未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08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以上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44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30	2026/5/6	2026/5/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70,576,989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9,95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42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3,835,904.39元（含税）。

（2）除权除息方案、计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此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05442元，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

②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总股本=0.05442×（70,576,989-89,955）÷70,576,989≈0.054元（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综上，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4）÷（1+0%）=前收盘价格-0.05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30	2026/5/6	2026/5/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4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4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8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8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54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A 公告编号：2026-1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3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vidvgf4c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中秋，董事会秘书 牛卓，财务总监 曹丽，独立董事 熊新华（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vidvgf4c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牛卓

电话：0755-86360201

传真：0755-86360201

邮箱：huafainvestor@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姚奎章先生代表董事会作《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作了总结，形成了《养元饮品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范召林先生向董事会总结了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并作了2026年度的工作部署，形成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0,458.94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26,027.756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027.7566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89,041.6349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0.0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009.62万元。滁州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4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06.54万元。河南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412.76万元。江西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38,0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商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05.90万元。养元商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0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养元饮品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5年年度报告》《养元饮品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养元饮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40万元人民币（含税）（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附属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报告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董事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养元饮品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根据所担任的其他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全员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养元饮品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如下：总经理：90万元人民币（税前）；财务总监：15万元人民币（税前）；董事会秘书：15万元人民币（税前）。兼任人员按最高职务标准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由月度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其中，月度绩效薪酬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绩效评价后支付。具体发放金额可能存在浮动，以考评结果为准。

该议案关联董事范召林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15.《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预计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在此期限内任一交易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与金融机构协商结果，在前述额度内选择金融机构、业务品种、担保方式及确定申请额度、期限等具体事宜。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养元饮品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2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1.《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养元饮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养元饮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养元饮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养元饮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养元饮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养元饮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09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于2024年12月4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自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披露实施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相关举措，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2026年度行动方案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1997年9月24日成立后，一直致力于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创核桃乳饮料品类。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3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0亿元；资产规模131.97亿元。

2025年，公司